

#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红心村

2023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峰股份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峰股份
证券代码	83823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300,000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丽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红心村
联系方式	0574-88006688

三峰股份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公司，专业生产各类汽车精密机配件、园林设备等。目前产品范围涵盖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汽车油箱浮子等关

键零部件。

在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企业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的管理理念，严格按照 TS/IATF16949 和 ISO14001 两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生产，公司 2011 年 9 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16 年 8 月新三板挂牌成功，2017 年 12 月获得“省工程技术中心”称号，2019 年数字化车间竣工并于 2020 年评审通过，2020 年评为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节水型企业，2021 年荣获“区政府质量奖，2022 年评为“专精特新”企业。

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员工的不断努力，目前公司已给各大主机厂供应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等各类齿轮、泵体、轴、阀系列产品，油箱类主供浮子类产品。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333,332
拟发行价格（元）	6
拟募集金额（元）	19,999,9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95,165,467.44	472,250,742.34	488,730,726.4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3,866,155.24	57,932,190.29	50,667,994.53
预付账款（元）	3,546,748.49	4,096,228.08	3,829,254.43
存货（元）	45,475,146.80	53,477,111.86	51,716,567.58
负债总计（元）	243,343,593.76	314,480,471.76	383,906,842.63
其中：应付账款（元）	44,873,398.37	63,876,348.20	47,471,32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1,821,873.68	157,770,270.58	104,823,88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3.73	2.48
资产负债率	61.58%	66.59%	78.55%
流动比率	0.5980	0.6348	0.6117

速动比率	0.3773	0.4105	0.4165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19,596,145.36	226,092,240.14	100,723,465.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75,756.91	5,948,396.90	5,046,913.21
毛利率	26.68%	25.25%	26.27%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61%	3.84%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6%	8.63%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18,855.33	13,280,551.83	24,071,55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31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6	4.21	1.75
存货周转率	3.79	3.42	1.41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天健审（2022）223 号，天健审（2023）3277 号。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相关指票变动分析

###### （1）总资产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7,085,274.9 元，同比增长 19.51%，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划，购买土地，新工厂建成，固定资产增加，从而导致总资产增加；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16,440,823.98 元，同比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提率提升，货币资金增加导致。

######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4,066,035.05 元，同比增长 32.07%，主要原因是：  
1）公司总收入增长； 2）2022 年 11 月、12 月同比 2021 年销售额增长，按 90 天回款，22 年未到回款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7,264,195.76，同比减少 12.54%，主要原因是 22 年 11 月、12 月销售货款按期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份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46,748.49 元、

4,096,228.08 元以及 3,829,254.4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87%以及 0.78%，占比较小。

#### (4) 存货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8,001,965.06 元，同比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收入扩大，存货储备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存货减少 1,760,544.28 元，同比减少 3.29%，上半年销售订单比下半年会略有减少，导致存货也同步减少。

#### (5) 总负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1,136,878.00 元，增幅 29.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为新工厂建设期竣工，厂房建造增加了银行借款金额；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 69,387,210.77 元，增幅 22.06%，主要新工厂竣工，为扩大生产经营，新项目投资，增加了股东借款金额。

#### (6)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02,949.83 元，增幅 42.35%；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16,405,022.15 元，减少 25.68%，主要原因系：

##### 1) 公司应付账款结构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262,719.62	34,270,778.78	20,000,000.00
应付货款	22,208,606.43	29,605,569.42	24,873,398.37
小计	47,471,326.05	63,876,348.20	44,873,398.37

##### 2) 公司应付账款账期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47,217,131.79	63,473,007.74	44,433,006.81
1-2 年	14160	62,649.00	181,640.16
2-3 年	45,780.00	98,540.06	151,880.00
3 年以上	194254.26	242,151.40	106,871.40
小计	47,471,326.05	63,876,348.20	44,873,398.37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 ①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521,238.29	9,609,580.15	16,346,869.69
应付货款	310,736,112.99	304,775,515.23	338,027,946.20
小计	320,257,351.28	314,385,095.38	354,374,815.89

###### ②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材料款	345,236,561.50	307,889,819.28	328,162,569.93
设备款	33,471,191.35	16,421,128.74	23,184,170.22
委外加工	42,207,586.71	15,202,884.70	17,220,681.75
运费	7,816,204.71	6,867,997.02	9,697,318.90
工程款	1,878,509.10	1,633,788.08	2,374,228.44
其他	31,089,518.52	22,199,263.52	14,598,845.02



小计	461,699,571.89	370,214,881.34	395,237,814.26
----	----------------	----------------	----------------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02,949.83 元,增幅 42.35%,主要原因如下:从应付账款结构出发,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02,949.83 元,增幅 42.35%。其中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270,778.78 元,增幅 71.35%,主要原因系应付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长期资产购置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522,935.78 元,该款项系子公司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望春工业区项目承建单位,宁波望春工业区项目于 2022 年底竣工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合同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进行暂估入账;

应付货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732,171.05 元,增幅 19.03%,主要系应付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较 2021 年末增加 1,816,169.18 元,应付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0,143.12 元,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产量上升,物料需求增大,根据采购合同,货款账期为三个月,未达到账期暂不支付。

从应付账款账龄出发,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02,949.83 元,增幅 42.35%,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40,000.93 元,增幅 42.85%,主要应付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522,935.78 元,应付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较 2021 年末增加 1,816,169.18 元,应付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0,143.12 元等,原因系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产量上升,物料需求增大,根据采购合同,货款账期为三个月,未达到账期暂不支付。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行业奇精机械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9,989,720.51 元,减幅 11.28%;北特科技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5,022,932.92 元,减幅 6.33%。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02,949.83 元,增幅 42.35%,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望春工业区项目完工,根据合同金额对应付工程款进行暂估,变动原因合理。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16,405,022.15 元,减少 25.68%,主要原因如下:从应付账款结构出发,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6,405,022.15 元,减少 25.68%。其中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9,008,059.16 元,减少 26.28%,主要原因系向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00,000.00 元;应付货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396,962.99 元,下降 24.99%,主要原因系支付到期货款,主要应付宁波市鄞州丰旷机械厂减少 1,107,427.75 元、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减少 976,607.82 元、炫馥金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减少 633,681.60 元、亚太轻合金(南通)有限公司减少 613,845.75 元等;同时,2023 年 1-6 月销售订单比 2022 年下半年略有减少,导致采购下降,进而导致应付货款较期初同比减少。

从应付账款账龄出发,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6,405,022.15 元,减少 25.68%,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较 2022 年末下降 16,255,875.95 元,减少 25.61%,其中,应付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0,000,000.00 元,应付货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255,875.95 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行业奇精机械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872,255.90 元,增幅 1.87%;北特科技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1,484,690.55 元,增幅 24.71%。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6,405,022.15 元,减少 25.68%,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公司相反,主要原因

系子公司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00,000.00 元，变动原因合理。

公司购销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波动原因系应付账款结构及账期影响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付账款变动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 (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948,396.90 元，每股净增加 0.14 元，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52,946,386.79 元，每股净资产减少 1.25 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6 月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3.71 元，金额共计 57,993,300.00 元。

#### (8)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8%、66.59%以及 78.55%，主要原因是新工厂建设、新项目投资导致增加了银行借款、大股东借入。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598、0.6348、0.6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73、0.4105、0.4165，变化较小。

##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96,145.36 元、226,092,240.14 元及 100,723,465.85。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2.96%，2023 年 1-6 月较同期增长 0.74%，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个别的新项目逐渐量产，导致营收略有增长。

### (2) 净利润分析

#### ①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 1-6 月份	本期-上期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0,723,465.85	99,984,537.53	738,928.32	0.74%
营业成本	74,266,247.34	75,263,878.56	-997,631.22	-1.33%
税金及附加	1,834,084.74	451,889.41	1,382,195.33	305.87%
销售费用	2,382,246.46	1,747,507.92	634,738.54	36.32%
管理费用	9,133,756.00	7,704,631.89	1,429,124.11	18.55%
研发费用	5,687,302.97	6,878,558.23	-1,191,255.26	-17.32%
财务费用	4,761,361.32	1,896,615.81	2,864,745.51	151.05%
其他收益	1,369,552.75	1,766,396.91	-396,844.16	-22.47%
投资收益	751,579.62		751,57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2.76		-4,672.76	
信用减值损失	311,231.52	252,493.81	58,737.71	23.26%
营业外收入	74,600.54	66,389.25	8,211.29	12.37%
营业外支出	148,830.21	28,822.77	120,007.44	416.36%
所得税费用	-34,984.73	1,251,183.42	-1,286,168.15	-102.80%
净利润	5,046,913.21	6,846,729.49	-1,799,816.28	-26.2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1-6 月年较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下滑主要系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公司所属行业环境、销售、采购相关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②公司 2022 年与 2021 年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上期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26,092,240.14	219,596,145.36	6,496,094.78	2.96%
营业成本	168,997,379.64	161,008,923.53	7,988,456.11	4.96%
税金及附加	1,748,378.17	1,442,018.52	306,359.65	21.25%
销售费用	3,955,477.30	3,555,569.58	399,907.72	11.25%
管理费用	17,420,836.56	16,232,105.44	1,188,731.12	7.32%
研发费用	15,179,719.95	14,727,656.31	452,063.64	3.07%
财务费用	5,611,573.30	4,400,374.14	1,211,199.16	27.52%
其他收益	2,639,364.92	1,789,195.14	850,169.78	47.52%
投资收益	812,162.85	2,267,224.38	-1,455,061.53	-64.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3,773.16		-1,113,773.16	
信用减值损失	-1,360,999.90	20,198.09	-1,381,197.99	-6838.26%
资产处置收益	-14,034.16		-14,034.16	
营业外收入	8,845.21	25,451.52	-16,606.31	-65.25%
营业外支出	8,776,691.59	258,686.54	8,518,005.05	3292.79%
所得税费用	-574,647.51	1,397,123.52	-1,971,771.03	-141.13%
净利润	5,948,396.90	20,675,756.91	-14,727,360.01	-71.23%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小幅增长，目前行业环境稳定，未发生较大改变；公司主要客户亦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新增销售额较大的客户；

公司上下游价格波动，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年报	2021 年年报
奇精机械	营业收入	176,716.82	198,501.11
	营业成本	153,934.82	170,265.74
	毛利率(%)	12.89	14.22
北特科技	营业收入	167,338.30	170,827.90
	营业成本	139,019.94	139,222.30
	毛利率(%)	16.92	18.50
发行人	营业收入	22,609.22	21,959.61
	营业成本	16,899.74	16,100.89
	毛利率(%)	25.25	26.68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奇精机械、北特科技销售规模差异较大、且细分产品类型有所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上下游价格波动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4,727,360.01 元，下降 71.23%，主要由以下因素导致：

1)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 8,776,691.59 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8,518,005.05 元,增幅 3292.79%,原因系子公司索普机械公司会计郑哲,存在侵占银行存款的行为,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1,241.00 万元,预计可追回资产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对预计尚无法追回的 841.00 万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2) 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末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有较大增长,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增长 1,211,199.16 元。

综上,公司 2022 年同比 2021 年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内部因素导致,由于员工职务侵占、银行借款增加、用工成本增长等因素导致利润有所下滑。

### ③子公司财务人员职务侵占具体情况及处理进展

郑哲原任子公司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因涉嫌职务侵占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被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立案侦查。近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浙 0203 刑初 742 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被告人郑哲侵占公司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12,468,430 元。案发后,被告人亲友退赔给被害人数额现为人民币 220 万元。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浙 0203 刑初 742 号,有关审理结论及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郑哲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一日,即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2) 责令被告人郑哲继续退赔被害人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 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郑哲手机(Iphone13pro)一部,发还给被告人郑哲。

本次判决,有利于公司依法收回被侵占的公司财物,但涉案金额后续退赔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业务运作正常,该案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9.03%,主要原因系 1) 子公司财务人员侵占,2) 购买商品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71,553.61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328.90%,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增加,且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4) 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9 元和 14.61%,2022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4 元和 3.84%,每股收益下降 71.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 子公司财务人员职务侵占所致。2) 新品试生产中,投入大,未批量生产所致。3)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导致;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2 元和 3.15%,同 2022 年同期 0.16 元和 4.41%相比,每股收益下降 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计提的房产税增加;本期收到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4.21、1.75,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的信用期不同,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信用期相对较短的客户收入占比下降;营业收入的增长,应

收账款余额也略微增长；且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并且受疫情略微影响，所致应收账款回款适当缓慢。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3.42、1.41，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存货余额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存货余额上升较快的原因：除了业务增长带来的原材料备货增加之外，近三年，主要原材料等价格上涨，并且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公司战略性备货，以保证正常生产，致使原材料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目的是为了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许伟峰	是	是	47.05%	是	董事长、 董事、总 经理	否	—	是
2	许华丰	是	是	23.52%	是	董事	否	—	是
3	许善峰	是	是	23.52%	是	董事、财 务负责人	否	—	是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系兄弟关系，许伟峰与董事许家琪系父子关系。许华丰、许善峰与董事许家琪系叔侄关系。许伟峰之子许家琪，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家琪对陆嘉投资出资1万元（占比0.2%）；许善峰对陆嘉投资出资337万元（占比67.40%）。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是三兄弟，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许伟峰，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71965\*\*\*\*\*，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许华丰 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71967\*\*\*\*\*，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许善峰，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71972\*\*\*\*\*，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 平台
1	许伟峰	012767410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许华丰	02074065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许善峰	000240803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纳、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元/股。

#####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2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7,770,270.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3元，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948,396.90元，每股收益0.1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823,883.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1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高于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集合竞价交易。

######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4) 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

- ①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②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③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3.71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333,33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2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许伟峰	1,666,666	9,999,996
2	许华丰	833,333	4,999,998
3	许善峰	833,333	4,999,998
总计	-	3,333,332	19,999,992

###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0			
合计	-		-		-

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许伟峰	1,666,666	1,250,000	1,250,000	0
2	许华丰	833,333	625,000	625,000	0
3	许善峰	833,333	625,000	625,000	0
合计	-	3,333,332	2,500,000	2,500,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权变动的除外）；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992.00
合计	19,999,992.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经营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99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等	19,999,992.00
合计	-	19,999,992.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公司共有4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

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4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 (十五) 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纪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 (十六) 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

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a)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b)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实现生产经营计划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会有一定程度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现金流将进一步充裕，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许伟峰	19,900,000	47.05%	1,666,666	21,566,666	47.26%
实际控制人	许华丰	9,950,000	23.52%	833,333	10,783,333	23.63%

实际控制人	许善峰	9,950,000	23.52%	833,333	10,783,333	23.63%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伟峰持有 47.05% 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许华丰持有 23.52% 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许善峰持有 23.52% 的公司股份，合计直接持有 94.09% 的公司股份；同时许善峰通过陆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98%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伟峰持有公司股份 21,566,666 股，持有 47.26% 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许华丰持有公司股份 10,783,333 股，持有 23.63% 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许善峰持有公司股份 10,783,333 股，持有 23.63% 的公司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33,332 股，直接持有 94.52% 的公司股份；同时许善峰通过陆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5,000 股，持有公司 3.69%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及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公司主体

甲方（发行人）：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许伟峰、许善峰、许华丰

###### （2）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后根据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各方同意，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由于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向乙方返还投资款。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和保证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件和条款的亦为违约。违约行为给本协议其他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与赔偿，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若乙方逾期向甲方缴付认购资金的，则乙方除须承担本条前款所述之赔偿责任外，甲方另有权解除本协议。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或新增股份的交割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额返还股份认购款，并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有争议的，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若无法就争议事项达成协议的，任何争议方均须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风险揭示条款

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特别风险：

-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强，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提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公开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家元、叶喜撑
联系电话	0571-88216830
传真	0571-88216830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许伟峰

\_\_\_\_\_  
许华丰

\_\_\_\_\_  
许善峰

\_\_\_\_\_  
许东平

\_\_\_\_\_  
许家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许海伦

\_\_\_\_\_  
毛佩伦

\_\_\_\_\_  
吴尔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许伟峰

\_\_\_\_\_  
许善峰

\_\_\_\_\_  
郑丽波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许伟峰

\_\_\_\_\_  
许华丰

\_\_\_\_\_  
许善峰

控股股东签字

\_\_\_\_\_  
许伟峰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天健审〔2022〕223号，天健审〔2023〕327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方家元、叶喜撑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召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2日



## 备查文件

- (一)《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